

#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8日复核了基金管理人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一、基金简介

### (一)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双息平衡

基金代码:373010

深交所代码:1637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4月26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730,354,085.62份

(二) 基金投资概况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高股息、高息品种，获得稳定的股息与息收入，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争取完全收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红利与平衡基金特色，在借鉴JP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上，充分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实际特征，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深入挖掘股息与息的获利机会，并结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策略，动态化投资组合，以实现长期可取、防守型的投资布局。在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后，本基金将适度锁定投资收益，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保证基金保持持续平稳。

1. 股票投资策略

(1) 红利股投资策略：对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评价不能仅建立在偶然性分红上，而要注重考察公司盈利能力的分红能力，首先要辨别“超能力分红”的公司，具体包括：亏损公司，未分配利润负、分红派息率过高的上市公司等。

(2) 恒盈股投资策略：综合评价上市公司的三年股息率、EPS波动性、净资产收益率、现金充足率等，特别关注那些能够持续提供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息或者有潜力提供高于市场平均股息率的上市公司；同时仔细分析入选行业属性，筛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性高的高品质量上市公司，最终形成基金的备选股票。

(3) 红利股再投资策略：为构建核心股票，本基金将全面审视上市公司竞争力与发展策略、财务状况、经营团队素质，结合整体行业趋势，比较优势分析，实地公司调研，多层次评估上市公司价值与成长特征，深入鉴别个股的可投资性，以增加投资品种的长期稳定性。

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股票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并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本基金将考虑稳定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工具等品种的投资，主要包括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关系等条件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差率、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比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价格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变化趋势，之后，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变化、通胀预期以及资金流动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 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流动、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信用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3) 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加大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减少久期。

(4) 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重点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3. 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是基金管理的重要环节。资产配置策略试图基于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管理程度、投资品种(股票、债券和现金等)的收益、收益特征来减少不必要的波动对组合的影响。显然，不同的资产配置策略体现了不同的基金投资风格。本基金将以SAA资产配置策略为基准，更侧重运用TAA资产配置策略，积极构建稳健型投资组合。

(1) 以SAA资产配置策略为基准。SAA(Statistical Asset Allocation)是以不同类别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为基础，构造一定风险水平上的最佳投资组合，并长期维持均衡水平。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各类金融资产收益和波动性的历史数据，建立对基金资产于长期的收益和风险特征的理性预期，从而获得SAA最佳化比例，并以此作为基金组合资产配置和调整的原则。

(2) 动态运用TAA资产配置策略。TAA是指积极、主动、动态地跟踪市场变化并适时进行机抉和择选的资产配置策略。TAA资产配置策略试图通过不断发现那些被错误定价的股票，只要这种机抉就可利用市场的暂时偏差来积极地投资收益。本基金将运用SAA资产配置策略为基准，更侧重通过TAA资产配置策略，SAA策略控制基金投资总体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周期的不同阶段与市场具体表现，本基金对资产类别进行TAA配置，实现积极动态再平衡。

(3) 持续优化TAA资产配置策略。TAA资产组合的构建是一个不断调整、不断优化的过程。所求最优，本基金将追求最高夏普率(Sharpe Ratio)的投资组合。建立股债均衡资产组合的最初投资理念是试图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前提下能够获得相对较高收益，本基金将同时兼顾投资组合风险与收益两个方面，凭借不断优化的TAA资产配置比例，努力提高投资组合风险下的收益水平。

基金经理是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收益率×4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及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质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三)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峰

联系电话:021-36794988

电子信箱:yalan.wang@jpmf-siticco.com

(四)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6275865 010-66275866

电子信箱:yindong@cccm.com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准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51fund.com

半年度报告准备地点: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01-01至2007-06-30

1 基金总份额 2,667,256,237.87

2 基金份额本期的收益 0.6122元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3539元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240,118,652.42元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82%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46%

注: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3.72% 2.12% -5.94% 1.80% 9.66% 0.32%

过去3个月 3.49% 1.80% 13.45% 1.46% 21.46% 0.34%

过去6个月 5.65% 1.88% 47.14% 1.33% 51.32% 0.52%

过去1年 10.97% 1.44% 73.90% 1.04% 80.32% 0.68%

自基金合同至今 19.95% 1.35% 103.82% 1.03% 129.25% 0.35%

2.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4月26日，图表时间段为2006年4月26日至2007年6月30日。

三、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07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一只，均为开放式基金：1.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于2004年9月15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6.69亿份；2.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于2005年4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为9.91亿份；3.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5年10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为7.68亿份；4.上投摩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4月26日成立，首发规模为6.46亿份；5.上投摩根先锋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9月20日成立，首发规模为9.85亿份。

基金经理助理、博士在读，CPA。曾任东北证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电力、能源行业高级研究员，湘财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首席分析师。2004年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基金经理助理，同时负责能源、电力、家电、农业

等行业研究，现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 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 基金经营运作报告

上半年，A股市场表现强劲，五月底以来，政策调控力度明显加强，市场震荡幅度加大。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四、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政策的指导意见》、《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指导意见》、《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半年，A股市场表现强劲，五月底以来，政策调控力度明显加强，市场震荡幅度加大。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 2. 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关于股权投资收益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及实施细则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收取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自2005年6月1日起停止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税率20%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东支付的股金，现金等对价时，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报告期重大会计差错

无

###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	